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WEIZHENG XU

高允斌

金 力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